

#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24执582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诚汇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晓东街781号（1）

法定代表人：高红，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爱君，女，1964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法库县法库镇团结街10-2组3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阳诚汇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爱君典当纠纷【(2022)辽0124诉前调确39号民事裁定书】一案中，因被执行人李爱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爱君所有，座落于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  
27D号 2-12-1(建筑面积 141.48 平方米)，产权证书号：辽(2020)  
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191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郑喜东  
执行员 马林林  
执行员 李春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书记员 程琪